



# STAR CRUISES LIMITED

##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 公 佈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業績

Star Cruises Limited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580,930	495,934	1,443,186	1,282,808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386,479)	(311,244)	(974,335)	(838,47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		(70,462)	(60,157)	(208,085)	(190,908)
折舊及攤銷		(45,473)	(44,667)	(126,103)	(138,062)
減值虧損		—	—	(2,700)	—
		<u>(502,414)</u>	<u>(416,068)</u>	<u>(1,311,223)</u>	<u>(1,167,443)</u>
經營溢利	2	78,516	79,866	131,963	115,365
利息收入		2,487	735	6,699	2,010
融資成本		(41,630)	(32,731)	(107,944)	(77,7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268)	—	(5,219)	—
其他非經營收入／ (開支)淨額		(1,509)	(1,484)	20,623	(10,744)
		<u>(43,920)</u>	<u>(33,480)</u>	<u>(85,841)</u>	<u>(86,454)</u>

除稅前溢利		34,596	46,386	46,122	28,911
稅項	3	(1,586)	36	(2,509)	(670)
本期間溢利淨額		<u>33,010</u>	<u>46,422</u>	<u>43,613</u>	<u>28,241</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4	0.62	0.88	0.82	0.53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4	0.62	0.81	0.82	0.49
<u>經營數據</u>					
已載客郵輪日數		2,477,527	2,242,544	6,697,578	6,317,867
可載客郵輪日數		2,323,234	2,082,874	6,387,133	6,093,773
運載率(佔可載客郵輪 總日數百分比)		107%	108%	105%	10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605,994	605,286
遞延稅項資產	375	3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9,332	3,821,484
預付租賃	1,752	1,8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148
可供出售投資	10,285	—
受限制現金	150	150
其他資產	80,895	85,095
	<u>4,928,783</u>	<u>4,529,368</u>

<b>流動資產</b>		
易耗存貨	54,204	42,059
應收貿易賬款	14,275	12,089
預付開支及其他	59,035	29,684
衍生金融工具	3,729	2,24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38	125
受限制現金	47,077	28,5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4,626	341,027
	<u>533,084</u>	<u>455,745</u>
<b>資產總值</b>	<u><u>5,461,867</u></u>	<u><u>4,985,113</u></u>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9,932	529,320
儲備：		
股份溢價	1,268,945	1,267,913
額外繳入資本	94,245	94,018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23,936)	(23,197)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1,432)	(2,300)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343	(20,564)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40,821	(31,218)
	<u>1,926,318</u>	<u>1,828,372</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740,068	2,412,854
衍生金融工具	9,151	22,361
其他長期負債	4,974	5,734
遞延稅項負債	684	539
	<u>2,754,877</u>	<u>2,441,488</u>

##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8,243	83,4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35	1,227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85,580	209,281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221,903	179,159
衍生金融工具	192	1,392
預售船票	292,819	240,713
	<u>780,672</u>	<u>715,253</u>
<b>負債總額</b>	<b>3,535,549</b>	<b>3,156,741</b>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b>5,461,867</b>	<b>4,985,113</b>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是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賬目是遵照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些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該等未經審核業績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此未經審核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一併閱讀。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基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若干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1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10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12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14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17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18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19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2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23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24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2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33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36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37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8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全部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本集團已重估若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應用豁免，據此，本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選擇將該等物業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期的重估金額視作成本。

除採納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香港會計準則38、香港會計準則17、香港會計準則32及香港會計準則39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導致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的購股權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亦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性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按授出日期所報股份市價較購股權行使價多出的金額(如有)為基準，將有關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補償開支計算入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起，本集團按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為基準，將該等購股權的補償成本計算入賬。

此等會計政策上的改變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備：			
額外繳入資本	92,689	1,329	94,018
累計虧損	(31,079)	(139)	(31,218)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1,110)	(1,190)	(2,300)
	<u>          </u>	<u>          </u>	<u>          </u>

### 香港會計準則1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規定，倘若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讓予承租人，本集團須將根據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現已作為預付租賃呈列。以下為比較數字重新分類的影響：

	過往呈報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302	(1,818)	3,821,484
預付租賃	—	1,818	1,818
	<u>          </u>	<u>          </u>	<u>          </u>

### 香港會計準則3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2，規定本集團按照金融工具開始時的情況，將綜合金融工具分析為債務及股本成分。可換股債券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據此，股本轉換權現已作為儲備成分呈列。比較數字的重新分類影響已追溯性地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重列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180,000	(6,050)	173,950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7,631	(8,350)	209,281
儲備：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	14,400	14,400
	<u>          </u>	<u>          </u>	<u>          </u>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及香港會計準則38導致對商譽及商號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商譽及商號於可用年限40年內攤銷，而負商譽則於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剩餘加權平均可用年限26年內攤銷。此外，本集團會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的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商譽及商號攤銷；
- 藉著減少相應商譽及商號的成本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 藉著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過往已確認的負商譽的賬面值；
- 本集團將會繼續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及商號作出審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政策的改變在未來帳目的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無形資產，已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605,286	39,769	645,055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u>(31,079)</u>	<u>39,769</u>	<u>8,690</u>

#### 香港會計準則3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後，若干利率掉期(因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而不再符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10,700,000美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同樣地，5.5厘上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並無有效對沖及已包括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的公平價值為數600,000美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改變的影響在未來帳目的處理如下：

	過往呈報 千美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的影響 千美元	重列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20,564)	11,343	(9,221)
累計虧損	<u>(31,079)</u>	<u>(11,343)</u>	<u>(42,422)</u>

##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

營業額包括從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及船舶租賃賺取的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船舶租賃收益包括出租雙體船予第三者客戶的收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項有關其雙體船的租賃及出售協議，因此，本集團不再因租賃雙體船而獲取收益。

本集團所確認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sup>1</sup>	580,930	494,679	1,443,186	1,280,235
船舶租賃	—	1,255	—	2,573
	<u>580,930</u>	<u>495,934</u>	<u>1,443,186</u>	<u>1,282,808</u>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78,676	79,342	136,244	115,032
船舶租賃				
經營溢利／(虧損)	(160)	524	(1,581)	333
減值虧損	—	—	(2,700)	—
	<u>(160)</u>	<u>524</u>	<u>(4,281)</u>	<u>333</u>
	<u>78,516</u>	<u>79,866</u>	<u>131,963</u>	<u>115,365</u>



本集團於北美及亞太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91,994	94,212	257,729	299,439
北美 <sup>2</sup>	444,857	368,634	1,078,972	892,371
其他	44,079	33,088	106,485	90,998
	<u>580,930</u>	<u>495,934</u>	<u>1,443,186</u>	<u>1,282,808</u>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亞太區 <sup>3</sup>	20,222	29,629	53,373	71,154
北美 <sup>2</sup>	52,923	47,595	71,135	46,198
其他	5,371	5,066	7,455	5,287
	<u>78,516</u>	<u>82,290</u>	<u>131,963</u>	<u>122,639</u>
商譽攤銷	—	(2,424)	—	(7,274)
	<u>78,516</u>	<u>79,866</u>	<u>131,963</u>	<u>115,365</u>

附註：

1.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賺取的收益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從乘客船票銷售所賺取約389,200,000美元及327,900,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從乘客船票銷售所賺取約942,400,000美元及824,900,000美元的收益。餘下部分是來自船上及其他服務所賺取的收益。
2.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大部分是來自美國。
3. 亞太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溢利，包括2,7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在內。

###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870	306	2,587	1,225
— 遞延稅項	—	(127)	—	(166)
	<u>1,870</u>	<u>179</u>	<u>2,587</u>	<u>1,059</u>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284)	(215)	(235)	(541)
— 遞延稅項	—	—	157	152
	<u>1,586</u>	<u>(36)</u>	<u>2,509</u>	<u>670</u>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各自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 4.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				
溢利淨額	<u>33,010</u>	<u>46,422</u>	<u>43,613</u>	<u>28,24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297,496</u>	<u>5,293,202</u>	<u>5,295,656</u>	<u>5,293,181</u>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0.62</u>	<u>0.88</u>	<u>0.82</u>	<u>0.53</u>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淨額以撇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股權下的若干股份，因為平均股權價格較平均市價為低，故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影響力。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是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u>全面攤薄</u>				
溢利淨額	33,010	46,422	43,613	28,24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498	—	—	—
用以釐定已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u>35,508</u>	<u>46,422</u>	<u>43,613</u>	<u>28,24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297,496	5,293,202	5,295,656	5,293,181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u>442,663</u>	<u>438,915</u>	<u>3,668</u>	<u>438,614</u>
假設攤薄後的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740,159</u>	<u>5,732,117</u>	<u>5,299,324</u>	<u>5,731,795</u>
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美仙)	<u>0.62</u>	<u>0.81</u>	<u>0.82</u>	<u>0.49</u>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 重大結算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NCL Corporation Ltd. 與一銀團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最多達624,000,000歐羅款項，作為部分支付建造兩艘船舶的資金。

## 業務回顧

本季度的業績要點與二零零四年第三季的比較：

- 可載客量由2,1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11.5%至2,3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
- 淨收益上升15.7%
- 淨收益率上升3.8%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淨收益124,000,000美元，與124,500,000美元的比較大致上不變
- 經營溢利由79,900,000美元下降1.7%至78,500,000美元
- 溢利淨額由46,400,000美元下降28.9%至33,000,000美元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12.8%，其中燃料價格變動佔該上升輕微超逾40%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5.0%

首九個月的業績要點與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的比較：

- 可載客量由6,1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上升4.8%至6,400,000可載客郵輪日數
- 淨收益上升12.0%
- 淨收益率上升6.8%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未計減值虧損淨收益258,900,000美元，與257,800,000美元的比較大致上不變
- 未計減值虧損的經營溢利由115,400,000美元上升16.7%至134,700,000美元
- 未計減值虧損的溢利淨額由28,200,000美元上升64.0%至46,300,000美元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上升13.1%，其中燃料價格變動佔該上升接近三分之一
-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上升4.0%

#### 麗星郵輪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錄得溢利淨額33,0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錄得溢利淨額46,400,000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15.7%，主要原因為可載客量上升11.5%，以及淨收益率上升3.8%。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可載客量的上升，主要乃由於增添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淨收益率上升乃由於郵輪票價上升及船上消費增加所致。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運載率為106.6%，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為107.7%。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12.8%。於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上升、美國註冊船隻所涉及的船員開支較高，以及挪威寶石號及天秤星號之啟航成本所致。與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比較，平均燃料價格上升約45%。就二零零五年第三季而言，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達16.3%，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佔船隻經營開支的12.7%。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增加5.0%，主要原因是推出挪威寶石號所涉及的市場推廣成本，以及檀香山辦事處的人工支出較高所致。因此，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下跌10.7%。

與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比較，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和攤銷下降8.7%。主要因為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後，於二零零五年年初起終止攤銷商譽及商號所帶來的影響。

由於平均未償還債項及利率均見上升，故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增加22.3%。

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溢利淨額為43,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的溢利淨額則為28,200,000美元。

由於淨收益率上升6.8%及可載客量上升4.8%，故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12.0%。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運載率水平為104.9%，而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則為103.7%。郵輪票價及船上收益上升，均為淨收益率上升的因素。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是增添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13.1%。挪威寶石號及美國之傲的啟航成本、較高的船員開支及燃料成本，均為該等船隻經營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較高的船員開支主要涉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開始營運的夏威夷航程所需的美國船員。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平均燃料價格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約36%。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燃料成本佔船隻經營開支的15.5%，而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則佔13.2%。

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4.0%，主要原因是推出挪威寶石號及美國之傲所涉及的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檀香山辦事處的人工支出較高所致。

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未計減值虧損淨收益，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下降4.2%。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因出售雙體船而錄得減值虧損2,700,000美元。

與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比較，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折舊和攤銷開支下降12.9%，這是因為上述原因，於二零零五年年初起終止攤銷商譽及商號帶來的影響所致。

利率上升，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的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的利率上升，主要導致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較二零零四年九個月上升33.7%。

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非經營收入為15,400,000美元，而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的非經營開支則為10,7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錄得非經營收入的主要原因是歐羅債項錄得滙兌收益，惟部分收益因本集團應佔惠旅航空有限公司(「惠旅航空」)虧損而被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繼惠旅航空與澳洲航空的聯屬公司捷星亞洲航空有限公司(「捷星航空」)合併後，本集團終止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惠旅航空的業績入賬。該合併導致本集團以惠旅航空的投資換取於惠旅航空及捷星航空的控股公司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Orangestar」)的投資。於Orangestar的投資已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麗星郵輪(不包括NCL)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5.0%，原因是增添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入運作的挪威之海號(易名為天秤星號)。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淨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下降5.5%。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運載率水平為96.5%，而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則為102.2%。由於將天秤星號從新加坡調配往印度，加上於孟買的船舶展覽，帶來較平均為低的運載率，故導致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淨收益率和運載率下降。此外，台灣和香港均多次受颱風侵襲，亦對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淨收益率和運載率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12.7%，主要因素是燃料成本上升及天秤星號的啟航開支。平均燃料價格上升約50%，佔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上升12.7%的接近60%。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下降2.7%，這是由於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向麗星遊輪船隊引入天秤星號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所致。

與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比較，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可載客量下降18.3%，原因是在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出售兩艘成本效益較低的船隻山羊星號及白羊星號，以及轉讓獅子星號(易名為挪威之勇號)予NCL集團，惟部分因增添天秤星號而被抵銷。

與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比較，淨收益率上升7.8%。船上消費增加，主要導致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淨收益率上升。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運載率水平為96.3%，而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則為94.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11.8%，主要原因是較高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燃料成本上升及天秤星號的啟航成本。平均燃料價格上升約40%，佔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上升11.8%的約40%。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因為可載客量下降的負規模經濟影響而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18.0%。

## NCL集團

由於增添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故可載客量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13.0%。可載客量上升，部分因租賃協議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到期須將挪威之海號退還麗星郵輪而被抵銷。

淨收益率於二零零五年第三季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6.5%。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郵輪票價上升、船上收益增加及N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夏威夷一家旅遊巴士營運公司Polynesian Adventure Tours。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11.0%。該等成本上升的原因是較高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及燃料成本上升，惟部分因其他經營效率提升而被抵銷。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於夏威夷島嶼間郵輪遊旅所需的美國船員所涉及的人工支出增加所致。在這季度內，平均燃料價格上升44%。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與燃料成本上升，分別佔船隻經營開支上升的6.4及5.1百分點。

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第三季上升6.3%。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NCL集團在檀香山辦事處的陸上成本、涉及NCL America的市場推廣成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推出挪威寶石號，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增添Polynesian Adventure Tours。

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11.8%。可載客量上升的原因是增添挪威之勇號、美國之傲及挪威寶石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八月投入服務)，惟部分因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將挪威之海號退還給麗星郵輪而被抵銷。

淨收益率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7.8%。該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郵輪票價格上升、船上收益增加及N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Polynesian Adventure Tours。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上升9.3%。該等成本上升的原因是較高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及燃料成本上升，惟部分因其他經營效率提升而被抵銷。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於夏威夷島嶼間郵輪遊旅所需的美國船員所涉及的船員支出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內，平均燃料價格上升36%。人工支出及相關開支與燃料成本上升，分別佔船隻經營開支上升的6.8及4.1百分點。



二零零五年首九個月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較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下跌0.3%。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輕微下跌的原因是因可載客量上升而實現的規模經濟，惟被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涉及NCL集團在檀香山辦事處的陸上開支增加、涉及NCL America的市場推廣成本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推出挪威寶石號，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增添Polynesian Adventure Tours)所抵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表現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詞彙

- 淨收益率指扣除例如佣金、機票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等成本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淨收益。
-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例如佣金、機票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等成本的經營開支。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的淨收益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及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的盈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因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1,644,438美元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6,122,258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但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實行)，以及下文所列偏離若干守則條文的規定則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 (2) 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及
- (3) 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偏離原因及／或為能夠遵守相關守則條文的規定而採納或計劃採納的步驟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等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林國泰、張志德先生、吳高賢先生及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亞倫先生，太平紳士、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目前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及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檢討該等前瞻陳述，以反映本公佈發出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